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61556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轮台县野云沟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轮台县民豪工程施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轮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轮台县民豪工程施工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轮台县民豪工程施工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轮台县民豪工程施工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70号	房屋施工	-	-	品牌:	2	平方米	1225.00	24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70号	房屋修缮	2	24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轮台县野云沟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公章）：轮台县民豪工程施工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新疆轮台县

地址：新疆轮台县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1907403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野云沟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4808001201010173637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